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77號

原告 一強電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琮寶

訴訟代理人 薛琨達

被告 東方大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珮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，同法第12條、第24條第1項雖有明文規定，惟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查係兩造就被告公寓大廈電梯維修保養所生之紛爭，依原告請求金額為適用小額事件程序，惟兩造僅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被告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其所在地及電梯維修地（即被告公寓大廈所在地）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是縱使兩造維修保養契約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管轄約定，惟依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並不適用，是本件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

01 上開規定，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
02 易庭）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同時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